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公字第114039404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自助洗衣店為「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」之「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場所」，並自114年12月24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及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第3條附表六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指定自助洗衣店為「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」之「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場所」。

二、自助洗衣店，指現場無人常駐服務，並依使用能源類別，分為下列二款之洗衣店：

(一)燃氣自助洗衣店：洗衣機或烘衣機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。

(二)電力自助洗衣店：洗衣機及烘衣機使用電力為能源者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